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上勤

被　　告　優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木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木蘭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泉公司）、李木蘭（下稱其名，與優泉公司合稱被告等2人）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109至113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優泉公司邀同李木蘭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05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又被告等2人

於109年11月13日再向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加1.4%浮動計息，並自110年7月1日按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46%計算，嗣後隨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被告等2人復於109年11月13日向伊借款2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加0.9%浮動計息，並自110年7月1日按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46%計算，嗣後隨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上開借款，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付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各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各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等2人自111年8月13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尚餘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81萬8,8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

卡、通知函、催告書、電催結果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2頁）。又被告等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81萬8,864元，及附表所表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56萬2,759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2.32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2.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17萬0,631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	自111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

	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8萬5,474元	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